

新北市後埔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規定

110年12月29日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教育局 110 年 7 月 26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01299467 號函頒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後埔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（以下簡稱總綱）規定。
- 三、本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。
- 四、學生在校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七節：

準備時間	07:50-08:00(每週四兒童朝會)
導師時間	08:00-08:30
第一節	08:40-09:20
第二節	09:30-10:10
第三節	10:30-11:10
第四節	11:20-12:00
午休	12:00-13:20
第五節	13:30-14:10
第六節	14:20-15:00
第七節	15:20-16:00

低年級：星期二整天，星期一、三、四、五半天。

中年級：星期一、二、四整天，星期三、五半天。

高年級：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整天，星期三半天。

- 五、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：

低年級	上學時間	每日上午 7：30~7：50
	放學	星期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：00 星期二下午 4：00 放學。
中年級	上學時間	每日上午 7：30~7：50
	放學	星期三、五中午 12：00 星期一、二、四下午 4：00 放學。
高年級	上學時間	每日上午 7：30~7：50
	放學	星期三中午 12：00 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下午 4：00 放學。

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學及放學時間。

- 六、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集中安排至一號門穿堂等待，如因特殊原因，可另外安置於其他安全的地點。
- 七、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由各班老師或學校安排適當學習活動。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每週至少得安排二日自主學習。每週四安排

全校學生集合之活動(兒童朝會)，以利生活教育進行。

八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
九、本校課後照顧，依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校設立之補校，其作息時間由補校依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
十一、本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納入課程計畫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二、未納入之事項，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